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党字〔2016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〈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18日

《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》 补充规定

社会服务项目是我校贯彻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扩大对外联系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。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服务项目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，实现科研经费科学、高效管理，现对《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工大党字〔2015〕44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必须进学校财务账户。经费使用应坚持实事求是、精打细算、合理安排的原则，规范管理行为，保证合同规定任务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对项目组擅自违反学校有关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负责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，课题组提取的项目前期工作津贴、项目结余经费等须按法纳税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齐鲁工业大学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》规定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